（上接第C23版）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5-002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25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分别为王民先生、付健先生、黄健先生、杨勇先生、吴江龙先生、宋学锋先生、李力先生、苏颖倩女士；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64,071,107.74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6,407,110.77元，提取5%公益金3,203,555.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103,657.7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564,099.34元。

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五、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04年下半年使用情况及2005年半年度使用计划的议案

2005年半年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677,053元，投资“开发生产工程矿山用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技改项目”，继续进行自卸车产品的设计改进、试验及市场推广等工作。

以上项目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0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聘请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5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2005年度报告审计和半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65万元。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制度》（2005年修订）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附件三。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附件四。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付健先生、黄健先生、吴江龙先生因在公司关联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公司董事会就此项议案是否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编号2005-006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五。

十二、审议通过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两项表决事项：

1.按2004年度技术开发费的50%（25,226,295.34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200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核销资产损失总额为4,553,847.26元。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2004年度“银企商”方式按揭销售执行情况及2005年度为“银企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05年度公司为“银企商”方式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同意公司为“银企商”方式保兑仓销售业务提供无条件退款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银企商”方式业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并提供相应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六。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七。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八。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董事会决定于2005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详见200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5-004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04年度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2004年度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正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学锋、李力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附件二：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00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按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下简称指定报纸）和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对于重大事件，公司应遵循首次披露和持续披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遵照公司应履行的披露义务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公司应履行的披露义务执行。

第九条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应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报告；

（六）应披露的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以上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关联交易：

1、本条第（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笔或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十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十三）公司出现重大风险：

1、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十四）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五）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七）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十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九）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二十）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二十一）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二）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公司承诺事项、股东承诺事项；

（二十九）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

（三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的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报告应准确、真实、完整，使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

（二）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已达到披露要求的，组织起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稿；

（三）填写“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见附件），报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

（四）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根据需要申请安排股票停牌事宜；

（六）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七）信息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阅读公告内容，核对有无错误，如发现错误应及时联系更正；

（八）将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整理归档保存；

（九）将信息披露文件备份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的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二条　公共传媒传播（包括主要网站）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和执行人，证券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信息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以及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未经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宜；

（二）监事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履行其职权而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总经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和董事长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司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处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部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三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违法，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本条所称“其他知情人员”指的是以下人员：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董事、监事的人员除外）；

（三）由于工作关系或担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业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完成报告或报表必须涉及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或数据时，应当报告董事长批准，并将报告或报表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三十五条　对外商务交往中涉及必须使用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当报告董事长批准，并将此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同时应要求知悉者作出保密承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5年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分子公司）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应积极支持与配合。

第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应明确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分子公司的联络人由各分子公司自行指定，没有指定的，则视为由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兼任联络人。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范围内重大信息的及时收集、整理，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及时上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发生或发现以下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报告应准确、真实、完整，使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金额100万元以上；

3、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上；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金额2万元以上；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交易（已在交易事项后明确规定标准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达到1000万元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条第（五）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笔1000万元或12个月累计达到2000万元）；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十一）出现重大风险：

1、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所称“重大”或“大额”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十二）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十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七）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八）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判断为重大信息的事项；

（二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时常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及时上报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重大信息经汇总后，达到披露标准时，应向董事报告。

第十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在传递、报告过程中，相关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之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5年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得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被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形，独立董事不得无故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职权时，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第十六条第六款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若公司独立董事不能正常行使第十六条的有关职权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设立的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原则上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对于必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下列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同第十六条第一款）；

5、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8、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